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將載於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9年4月2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通函」	指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傳強

香港，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傳強先生、郭麗女士、翁昊先生及吳建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